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地政總署
就有行李箱長期佔用單車停泊位問題的處理
調查報告

一名市民向本署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本署向食環署進行初步查訊後，認為問題亦涉及地政總署。其後，本署對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展開全面調查。

投訴內容

2. 2018年12月，投訴人向1823投訴某單車停泊處（「事涉地點」）有一個行李箱（「事涉行李箱」）長期佔用單車停泊位（「佔位問題」）。2019年2月13日，食環署經1823回覆投訴人：該署負責處理公眾地方的棄置廢物，「佔位問題」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由於事涉行李箱與一輛單車（「事涉單車」）鎖在一起，該署已將個案轉介當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由後者統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3. 2019年2月25日，1823回覆投訴人：「佔位問題」不屬民政處的職權範圍，應由水務署跟進。
4. 投訴人不滿「佔位問題」遲遲未獲解決，要求本署跟進。

本署調查所得

相關部門的職權

5. 就非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土地條例》」）張貼法定通知（「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若「法定通知」不獲遵辦，執法人員可驅逐佔用者，或接管該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以及對無合理辯解的佔用者提出檢控。

6. 就雜物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就有人亂拋垃圾，該署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提出檢控。

聯合單車清理行動

7. 在地區主導行政計劃下，民政處聯同當區地政處（「地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組成「處理北區單車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並援引《土地條例》進行聯合行動（「聯合行動」），以清理區內的違泊單車，包括在單車停泊處的單車。

8. 就清理在單車停泊處的單車，聯合行動的有關分工如下：

- (1) 民政處負責協調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處，以及食環署的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衛辦」）進行聯合行動。
- (2) 進行清理行動前，運輸署、警務處和民政處會分別發出交通通告、信函、新聞稿和派發傳單，說明臨時封閉有關單車停泊處的日期和位置範圍。
- (3) 在封閉停泊處當天（即清理行動前 2 天），地政處會在每輛廢置及違泊單車上貼上「法定通知」，警告車主當局將採取行動。
- (4) 在清理行動當日，地政處會作現場監察，並拍下每一輛被清理的單車（及其他雜物）的照片，以作記錄。食環署則負責安排承辦商移走地政處認為須清理的單車。

9. 自 2018 年 7 月起，聯合行動的頻次由每月 2 次增至每月 3 次，並維持每次清理 10 個地點，以處理更多違泊單車。

食環署的回應

10. 食環署的重點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若發現公眾地方有垃圾堆積，該署會即時安排承辦商進行清掃。如發現有雜物妨礙該

署進行街道清掃工作，或有人亂拋垃圾，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該署亦會移走及處置懷疑被棄置在公眾地方的殘舊破損單車。

11. 事涉地點是運輸署其中一個公眾單車泊位設施。公眾單車泊位的日常使用規管問題（包括有單車長期佔用泊位），並非食環署的職權範圍。然而，該署會參與聯合行動，協助執法部門，包括地政處、警務處及運輸署清理鎖於公眾地方欄杆或長期停泊在單車泊位設施的違泊單車。

12.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期間，環衛辦職員多次巡查事涉地點，發現事涉行李箱與事涉單車鎖在一起（即「佔位問題」），但未有發現垃圾堆積或影響環境衛生的問題。

13. 鑑於「佔位問題」不涉環境衛生問題，環衛辦先後於2月13日及26日要求民政處及地政處在進行聯合行動時一併處理「佔位問題」。

14. 民政處和地政處分別於2019年2月22日及26日回覆1823和環衛辦：事涉地點屬水務署的管理範圍，聯合行動並不適用。2月26日，環衛辦要求1823把個案轉介水務署。

15. 其後，地政處確認事涉地點屬公共道路而非水務署管轄範圍後，民政處遂於2019年3月1日通知環衛辦在同月8日的聯合行動中處理「佔位問題」。

16. 在2019年3月8日的聯合行動當日，環衛辦安排人手協助地政處執法，並按地政處指示移走31部單車。然而，由於地政處先前在事涉單車上張貼的「法定通知」在聯合行動前已被人移除，環衛辦的承辦商未能在行動當日把事涉單車連同事涉行李箱移走。

17. 食環署承認，投訴人於2018年12月下旬投訴「佔位問題」，但環衛辦及至2019年2月13日才向投訴人交代跟進行動的結果及把投訴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包括民政處），實有不足之處。食環署已訓示相關職員須遵從部門指引，適時回覆投訴人個案進展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本署的評論

18. 食環署已解釋「佔位問題」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此外，事涉行李箱與事涉單車鎖在一起並無衍生任何衛生問題，該署不能視事涉行李箱為垃圾或廢物處理。本署認為食環署的解釋並非無理。

19. 然而，環衛辦未有適時向投訴人交代跟進「佔位問題」的結果，亦沒有及早要求民政處在進行聯合行動時一併處理「佔位問題」，處事確有延誤。食環署已承認環衛辦有疏漏，並已為此訓示職員作出改善。

20. 基於上文第 18 至 19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對食環署的投訴**部分成立**。

地政總署的回應

21. 地政總署解釋，該署負責執管的土地管制個案數目很多，當中包括長期非法佔用未批租或撥用土地、在私人農地上搭建違契構築物，以至寮屋違規重建、改建、擴建、加建等投訴。為適時處理眾多備受社會關注的個案，該署須就土地管制行動訂定優次。

22. 由於設置在政府土地上未經許可的**固定**及獨立構築物，往往可導致長久佔用，屬地政總署優先處理的類別。至於擺放於政府土地上**可移動**的物件，或其他短暫佔用土地的情況，則屬非優先處理類別。

23. 《土地條例》的目的及設計主要針對長期佔用政府土地及非法搭建構築物等情況。該條例並非針對一些非持續性的佔用情況，或隨時可移動的物件。

24. 為符合《土地條例》的要求，地政總署須給予有關人士不少於 24 小時的「法定通知」。換言之，該署不能即時移走土地上的物品。

25. 根據既定程序，在清理行動前兩天，地政處會在每輛廢置

及違泊單車上貼上「法定通知」。在清理行動當天，如有單車並沒附有先前的「法定通知」，地政處會視該單車為並非先前已張貼「法定通知」的單車，承辦商亦不會清理該單車。

26. 就地政總署在公共地方清理違泊單車的權限，該署曾於2001年10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註。

27. 2019年3月8日，地政處根據指引配合民政處於事涉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包括於3月6日在涉嫌佔用政府土地的棄置物件上張貼「法定通知」，並於「法定通知」限期屆滿後將物件視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安排食環署的承辦商移走物件。

28. 在3月8日的聯合行動進行期間，工作人員發現先前張貼於事涉單車上的「法定通知」不見了。根據現行做法，地政處未能確定該單車先前已被張貼「法定通知」，故沒有安排清理該單車。

29. 4月中旬，地政處發現事涉單車及事涉行李箱先後被移走。

本署的評論

30. 地政總署已解釋，地政處會配合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清理在公共地方的違泊單車。該署已應民政處的要求，參與2019年3月8日的聯合行動。該署亦已解釋為何在2019年3月8日的聯合行動中沒有安排清理事涉單車。本署接納地政總署是按既定程序辦事的解釋。

31. 然而，本署注意到，根據地政總署的現行政策，若張貼在單車上的「法定通知」在聯合行動前已被人移除，該單車不會被視為已獲先前張貼「法定通知」，在聯合行動當日不會被清理。換言之，違規者只要移除「法定通知」，便有機會逃避署方人員的執法行動。本署認為，這屬執法漏洞，地政總署宜考慮檢討做法。

32. 本署已細閱有關法律意見。本署認為，該法律意見並不排

註 基於法律特權原則，該署不同意本署披露有關法律意見的內容。

除地政處若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單車已獲先前張貼「法定通知」，可以安排清理該單車。

33. 基於上文第 30 至 32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對地政總署的投訴**不成立**，但該署另有可改善之處。

建議

34. 本署認為，若單車停泊位被長期霸佔，對需要使用該停泊位人士不公。本署建議：

- (1) **食環署**檢討處理雜物或單車霸佔單車停泊處的投訴程序，以免類似本案的延誤轉介情況再現。
- (2) **地政總署**考慮再徵詢法律意見，就職員在明顯辨認到是同一物品的情況下，即使「法定通知」已被移除，是否可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若法律意見認為可以，則應訂定內部指引，讓職員能識別所有曾被貼上「法定通知」的物品，令任何違規放置的物品即使其「法定通知」被移除，亦不能逃避執法。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3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